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CBD 区域城市家具提升项目其他构筑物采购项  
目

项目编号：0686-2511QI063345Z

采购人：北京商务中心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0686-2511QI063345Z
- 2.项目名称: CBD 区域城市家具提升项目其他构筑物采购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 592.802562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采购预算金额(万元)	标的名称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备注
01	592.802562	其他构筑物	否	详见 采购需求	无

5.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在中标人收到业主通知且具备安装条件后的 4 个月内完成。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25年11月17日至2025年11月24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2: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n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 4.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2月8日上午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第三开标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鼓励节能、环保政策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 2.本次招标供应商必须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响应，评标和合同授予也以包为单位。
-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CA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时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认证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 **3.1 办理CA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北京商务中心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8 号 SOHO 尚都北塔 A 座 7 层

联系方式: 010-58780069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3 号

联系方式: 010-85343458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齐汉、梁潇

电话: 010-8534345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tr><td>包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01</td><td>其他构筑物</td><td>工业</td></tr></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其他构筑物	工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其他构筑物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10.670446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000000311990</p> <p><b>特别提示：</b></p> <p>1、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须使用供应商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上述指定账户。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准确地核实响应方的保证金是否到账，供应商应在电汇汇款附言里注明：“项目编号、包号及用途”。</p> <p>2、如供应商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当覆盖或者超过投标有效期。</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1)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擅自撤销投标的； (2) 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不少于 90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p>
26.1.1	询问	<p>询问送达形式：</p> <p>口头询问：请致电 010-85343458</p> <p>书面形式：请递交至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 层 416 室（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3 号）</p>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第九业务部；</p> <p>联系电话：010-85343458；</p> <p>通讯地址：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3 号）</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下浮20%执行。 缴纳时间：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	其他	
1		为方便归档留存，供应商应当将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已进行有效签署并加盖电子签章）导出，进行双面打印并胶装（2份），密封送达至开标地点。 注： 1、现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应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已进行有效签署并加盖电子签章）内容保持一致。 2、密封包装袋/箱应注明投标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标的名称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进口产品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包括已

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

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

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

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开标一览表》需打印或者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应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签署并逐页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才有效。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盖章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投标人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投标文件必须胶装。投标时，投标人应当将投标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电子版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密封袋/箱正面和投标文件封面须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 15.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与投标文

件正本报价相一致，若不一致则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价格为准。

15.3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当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5.4 在第 15.1 款、第 15.2 款、第 15.3 款规定的及其他有关包装袋/箱上均应当：

15.4.1 所有包装袋/箱应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中指明的投标地址。

15.4.2 注明招标公告中指明的服务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5.4.3 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

15.5 拒收情形：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当是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址。

1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 拒收情形：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逾期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

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18.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

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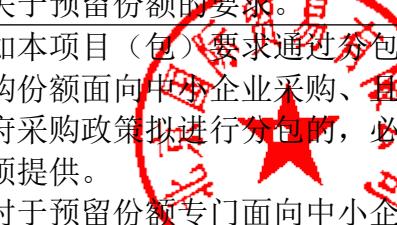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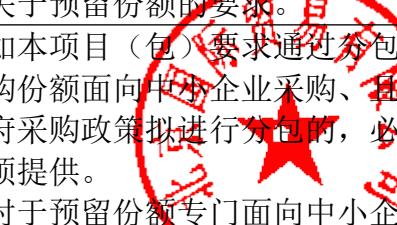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 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 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 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b>投标无效</b>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 <del>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del> ， <del>必须</del> 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 <del>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del> 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 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 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及3-3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4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 则该联合体的<b>投标无效</b>。</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 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对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品目且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时，如投标货物非供应商所有或制造，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制造商（或其境内总代理的）就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5)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

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人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评标标准。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评标标准。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第2.4、2.5~~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评标基准价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2	工艺技术解决方案	20	供应商应根据使用需求，提供项目工艺方案，工艺方案内容需充分考虑配电箱与花钵的一体化适配，内容包括：①材质处理、②结构拼接、③防腐防水、④加工工艺、⑤安装维护。 上述五项内容均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20分； 每有1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2分； 每有1项内容未阐述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5分，最低得0分。
3	设计图纸完成度	16	设计图纸完全符合相关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深化图纸内容需包括配电箱与花钵：①平立剖面图、②节点详图、③安装示意图、④效果图，⑤对不同类型的产品进行详细工艺设计，⑥现场不同尺寸、不同地面形式、不同基座、不同开门方式等进行归类及针对性设计、⑦深化设计科学合理，细节标注清晰、可直接用于生产施工。⑧供应商根据实际现场情况需选取每类型不少于一个点位进行深化设计，即配电箱12类，花钵5类 上述八项内容均完成图纸成果且满足采购需求得16分； 每有1项内容虽有图纸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设计，或内容中细节标注胡乱、无法直接用于生产施工，扣1分； 每有1项内容无图纸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无细节标注，扣2分，最低得0分。

4	实施方案	15	<p>供应商应根据使用需求，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p> <p>①供货周期及进度安排、②现场安装调试流程、③与街道现有设施协调措施、④质量保障措施、⑤验收服务方案。</p> <p>针对上述五项内容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评价：</p> <p>上述五项内容均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15 分；</p> <p>每有 1 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 1.5 分；</p> <p>每有 1 项内容未阐述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 3 分，最低得 0 分。</p>
5	售后服务方案	4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能力，售后服务点的技术力量，针对项目售后需求的响应程度，CBD 区域特色的合理化建议、项目后续保修、维保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p>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及培训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其中：</p> <p>①CBD 区域特色的合理化建议、②售后服务能力，③响应及处理周期，④技术服务及服务方式，⑤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⑥售后服务点的技术力量，⑦项目后续保修，⑧项目维保措施，进行评价：</p> <p>上述八项内容均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p> <p>每有 1 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 0.3 分；</p> <p>每有 1 项内容未阐述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 0.5 分，最低得 0 分。</p>
6	人员配备	2	<p>针对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包括人员结构、数量、分工）进行评审：</p> <p>①人员结构完善（本项目需配备项目经理 1 人、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人）、②数量充足服务本案团队人员不少于 10 人、③分工明确（要求包含但不限于质量员、质检员、材</p>

			<p>料员、安全员）、④工作经验丰富，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需至少有 8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工作经验以本人最高学历毕业年限计）；</p> <p>上述四项内容均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p> <p>每有 1 项未能满足，扣 0.5 分。</p> <p>注：项目团队成员须提供近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毕业证，否则不予认可。</p>
		4	<p>项目经理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得 1 分；</p> <p>项目经理需同时具有二级建造师和安全员 B 级证书，得 2 分（有效证书单位名称须与参与投标单位一致）；</p> <p>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项目经理身份承担的已完成的合同金额不低于 200 万元的城市家具采购业绩得 1 分；</p>
		5	<p>投标人配备的人员中，具有建造师证（二级及以上）、质量员证书、电气施工员证书、材料员证、质检员证书的，每提供一个有效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且人员不得重复。（以上证书持有人，需提供投标人在职的社保缴费证明）</p>
7	类似业绩	4	根据各投标人 2020 年 11 月至今类似项目经验情况进行评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4 分。
	总分	100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名称

北京 CBD 区域城市家具提升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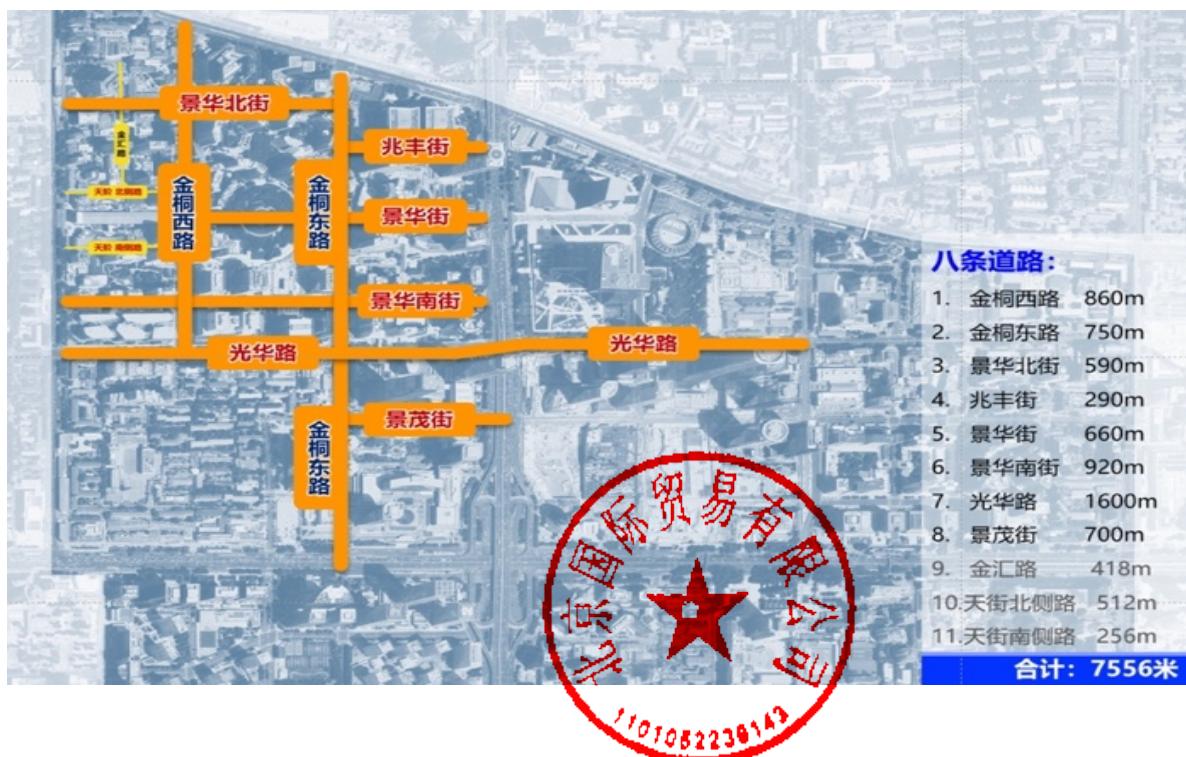
## 二、总体要求

随着北京商务中心区核心区逐步的建成落成，北京 CBD 的城市形态已趋于完整，形成了比肩国际的城市风貌，向世界展现了中国式现代化发展的卓越成就。当前，城市建设的重心正从宏观的城市天际线转向人的视平线范围，在城市街道整体建设运营的基础上，塑造具有高辨识度、统一协调的城市风貌和街道形象。

北京 CBD 着力营造连贯舒适的步行网络与开放共享的公共空间，构建以人为本的流动体验。通过优化城市家具的整体布局与功能整合，增强区域的街道品质感与空间场所活力，为实现精细化的城市运营提供空间载体。

## 三、项目范围

以 CBD 西北区为主要区域，结合核心区主要道路，东至东三环北路（含东三环至针织路之间的光华路段）、南至建国门外大街、西至东大桥路，北至朝阳路。



#### 四、采购内容

##### 1、市政箱体

针对市政道路、路侧绿化带等道路红线范围内的各类型箱体（包含电力、通讯、交通等）进行一体化包装，采用金属框架及面材，形成整体统一的外观面貌。应根据各类型箱体的相关技术要求，保障开门角度、通透率、使用方法等方面满足实际的运营需求。各类箱体的规格主要分为以下十二类，以下尺寸仅为示意，须根据现场情况核定精准尺寸。

类别	尺寸 (mm)	单位	数量	备注
A	656*556*1280	个	5	
B	956*806*1800	个	27	
C	1006*876*2200	个	18	
D	1406*806*1280	个	2	
E	1406*1056*2000	个	9	
F	1956*1206*2000	个	13	
G	2256*1906*2000	个	4	
H	2956*2006*1980	个	5	
I	3206*2606*215	个	5	无需顶盖
J	3206*2356*2850	个	6	无需顶盖
K	4556*2556*2800	个	3	无需顶盖
L	4706*1356*2670	个	9	无需顶盖

注：以上为主要的类型规格，应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分别确定每一个箱体的具体尺寸、安装方式确保适用性。应确保箱体围挡结构不影响设备使用，不影响人行道的人员通行等。

##### 2、移动花箱：

根据街道的实际需求，设置更新各类型花箱，落实使用功能，精简总体数量，统一外观样式。各类花箱的规格数量主要分为以下四类：

A: 800\*500mm, 数量: 44 个, 主要设置在道路路口的人行道外侧, 阻挡车辆进入人行道范围。

B: 2000\*850\*200mm, 数量: 90 个, 主要设置在道路上的非机动车停放区两端, 配合停车标线界定非机动车的停放范围。

C: 6000\*1100\*200mm, 数量: 64 个, 在有非机动车停放区的人行道上, 且人行道与机动车道之间没有连续绿篱时, 花箱设置在人行道外侧, 形成非机动车与机动车道之间的阻隔。

D: 600\*600、500\*700、800\*500mm 三个为一组的组合式设置, 数量共 114 组, 主要设置在人行道路口等节点空间, 提升街道空间的绿化彩化效果。

E: 2000\*850\*200mm, 数量: 173 个, 主要设置在人行道与二级地块的交界处, 用于提示和阻隔非机动车的穿行和停放。

### **3、班车站牌**

调整现有班车站牌的设置方式, 牌体与周边灯杆或设施杆体合杆设置, 移除班车站牌杆体, 数量: 9 个。

### **4、小型交通标志牌**

调整道路空间范围内非交管部门设置的交通标志牌, 有合杆条件的标志牌应就近合杆设置, 没有合杆条件的标志牌应移至道路红线以外设置。合杆数量: 17 个, 移除数量: 24 个。

### **5、移除设施**

1) 阻车桩: 移除区域内道路路口、路段的阻车桩, 对于有切实需要的位置, 采用花箱代替阻车桩, 对于无法替代的阻车桩, 采用统一的外观样式更新设置。数量: 836 个。

2) 人行护栏: 移除街道上无序设置的人行护栏或隔离栏杆, 对于有切实需要的位置, 采用统一的外观样式更新设置。数量: 1533 米。

3) 停车诱导标牌: 移除区域内管委会设置的停车诱导标牌。数量: 24 组。

4) 非机动车停车标牌: 移除现有的非机动车停放区标牌, 标牌的指示功能由新设的花箱替代。数量: 38 个。

5) 步道灯: 移除部分道路上不再起作用的人行道步道灯。数量: 70 个。

6) 企业自设标识标牌: 对于街道范围内企业自设的 logo 塔、停车诱导标牌、

客流标识等，存在侵占步道空间并影响交通体验的情况，予以移除。数量：16个。

7) 企业自设设施：对于街道范围内企业自设的花箱、岗亭、阻车桩等设施，乘坐占用步道空间，影响行人通行的情况，予以移除。数量：花箱205个，岗亭2个，阻车桩45个。

## 五、图纸深化设计要求：

1. **形象外观要求**：根据立项文件确定的总体效果进行深化设计，按照实际的材质、规格、颜色及表面处理完成各类城市家具的深化设计方案，完成五视图、工艺加工图等图纸。确保立项文件所要求的效果实现。

2. **结构工艺要求**：深化设计应完整呈现各类设施的内部结构、连接方式、安装方式、地基基础做法、开门方式、日常使用状态、设备检修方式等与使用功能相关的构造细节，并根据需要制作样板以验证工艺结构和技术方法。

3. **安装落地设计要求**：深化设计应体现所有安装位置在实际空间中的结构关系，市政箱体包装应充分考量具体的围挡部位、围挡高度、围挡固定与开启方式等。人行道上的箱体包装应最大程度地减少对人行空间的占用。应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分别确定每一个箱体的具体尺寸、开门方向、安装方式等。

4. **各阶段进程管理**：施工前应当完成所有深化设计工作并经业主同意方可实施，施工过程中及时记录各项变更，施工验收完成后提交竣工备案图。

5. **材料工艺细节**：深化设计应通过节点图展现工艺细节，应体现具体材料规格并明确详细做法，标注材料型号、厚度、颜色等。主要材料应提供样品样板，业主确认后方可实施。

## 六、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详见后附件一、采购清单

注：以上数量均为预估数量，最终以实际需求为准，本项目根据采购情况按实结算。

## 七、各品类实施阶段技术要求

### 1. 城市花箱类

#### 1) 材料选型阶段

① 主体：采用厚度1.5mm 304#不锈钢板，需符合现行国家及相关标准，确保材质纯度与耐腐蚀性；同时需兼顾结构稳固性与景观隔离功能，板材需具备足够刚性，折弯后无明显变形。



② 金属漆材料：采用半哑光金属漆，漆面需均匀无流挂，优先选用知名品牌产品，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需具备耐候性，且与钢基材附着力强。

## 2) 生产加工阶段

① 此类产品折弯弧度大、展面多，生产过程中需确保折弯处光滑无波浪纹，展面平整无变形。

② 为保证产品整体外观效果，焊接处需打磨平整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③ 针对较大展面，为避免轻微撞击产生凹痕，需在内部背衬钢板，同时提升产品质感。

④ 板材表面需先进行打磨处理，再开展喷漆工艺，油漆选用具备耐候、耐高温及耐低温性能的半哑光油漆。

⑤ 花箱内部采用镀锌方管结构，切割后的位置需重新做防锈处理，避免生锈造成箱体二次污染。

⑥ 产品边缘需打磨光滑，防止割手。

⑦ 喷漆工艺细节：明确喷漆层数（如底漆 1 层 + 面漆 2 层）及干燥要求（每道漆干燥时间 $\geq 4$  小时，避免未干叠涂导致漆面开裂）；喷漆前需对板材表面进行除油处理（可通过打磨或用中性除油剂擦拭），确保油漆附着力。

## 3) 现场安装阶段

① 安装前：清理安装周边环境，设置施工警戒区域，安排专人维护现场安全。

② 原有花箱拆除（若有）：使用叉车拆除原有花箱，将其码放整齐至货车旁，同时清理干净地面。

③ 组织多人配合，利用叉车卸车，并将新花箱摆放、安装在指定位置；拆除的旧花箱需及时装入货车运离现场。

④ 安装完成后，清理施工现场，恢复周边环境原貌。

⑤ 提前明确甲方摆放位置需求，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摆放（避免二次搬运）。

## **2、市政箱体类**

### 1) 材料选型阶段

① 主材铝方管：采用 30\*30mm 铝方管，无弯折变形，具备良好的折弯、裁切性能（适配箱体转角、开门等异形结构）。

② 内部主结构：采用镀锌方管结构，应具备足够的强度、刚度与稳定性，符合工艺设计要求。



## 2) 生产加工阶段

- ① 箱体尺寸不同，为确保设计效果落地，需进行现场实地测量、复核尺寸。
- ② 需在现场固定的箱体，需根据安装位置不同选择适配的生根方式，深化设计及生产阶段尽量兼顾安全性与美观度。

## 3) 现场安装阶段

- ① 供货人须在安装前对安装点位进行勘测，地面条件、基础结构等情况。
- ② 所有需基础预埋的设施，其基础开挖尺寸、预埋件规格及定位必须严格按图纸施工。
- ③ 安装过程中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防止设施表面（如油漆、玻璃、亚克力）出现划伤、污染或损坏；安装完成后应立即移除所有保护膜并清理干净。
- ④ 根据实际情况编制相关的《安装施工方案》。
- ⑤ 施工现场须设置规范围挡及醒目的安全警示标识，材料、工具应堆放整齐，每日做到工完场清，最大限度减少对 CBD 区域正常办公、交通及环境的影响。
- ⑥ 每个设施安装完成后，需进行自检，确保安装牢固、功能正常、外观完好。
- ⑦ 管线冲突应对：勘测发现地下管线冲突时，可采取更换固定点位等调整方案；
- ⑧ 临时固定：安装过程中需采取临时固定措施（如用脚手架或斜撑固定箱体），防止安装时倾倒，尤其针对高空安装场景。
- ⑨ 所有箱体均在工厂预制，现场拼接安装，尽量避免大面积制作施工。

## **八、 其他要求**

### **1、交付地址:**

以 CBD 西北区为主要区域，结合核心区主要道路，东至东三环北路(含东三环至针织路之间的光华路段)、南至建国门外大街、西至东大桥路，北至朝阳路。

### **2、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在中标人收到业主通知且具备安装条件后的4个月内完成。

### **3、质保期:**

整体质保期为 2 年。

### **4、验收方式及标准:**

业主自行组织验收。

中标人应根据批准的深化设计方案提交材料样板和实体样品，以经业主确认的图纸、样板、样品等作为最终验收的标准和依据，所有成品均需达到统一的品质要求方可通过验收。

## **5、质量要求**

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不存在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符合业主的预期使用目的，其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强制性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规格和要求；如货物不符合上述要求，业主有权拒绝接收货物。

## **6、供应商资格要求**

1. 资质最低要求：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且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内。

2. 利润表的复印件，无需提供审计报告附注。

3. 信誉要求：

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

a. 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b.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c. 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

d.. 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e..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

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f.. 投标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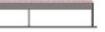
g.. 投标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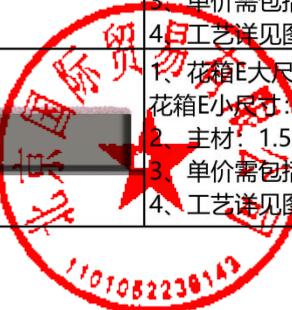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h.. 在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
- i.. 近一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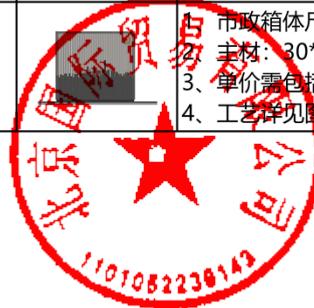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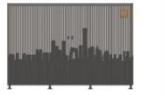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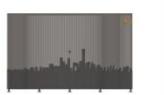
## 附件一、采购清单

序号	设施类型	单位	数量	方案样式	项目特征	备注
1	花箱A	个	44		1、花箱尺寸：500*500*800mm，防腐木板，内置覆土 2、主材：1.5mm304#不锈钢板。 3、单价需包括深化设计、制作、安装、运输 4、工艺详见图纸	
2	花箱B	个	90		1、花箱尺寸：2000*200*810mm，防腐木板，内置覆土 2、主材：1.5mm304#不锈钢板。 3、单价需包括深化设计、制作、安装、运输 4、工艺详见图纸	
3	花箱C	个	64		1、花箱尺寸：6000*200*1100mm，防腐木板，内置覆土 2、主材：1.5mm304#不锈钢板。 3、单价需包括深化设计、制作、安装、运输 4、工艺详见图纸	
4	花箱D	个	114		1、花箱D小尺寸：500*500*800mm，防腐木板，内置覆土； 花箱D中尺寸：600*600*600mm，防腐木板，内置覆土； 花箱D大尺寸：700*700*500mm，防腐木板，内置覆土 2、主材：1.5mm304#不锈钢板。 3、单价需包括深化设计、制作、安装、运输 4、 <del>工艺详见图纸</del>	
5	花箱E	个	173		1、花箱E大尺寸：2000*200*810，防腐木板，内置覆土； 花箱E小尺寸：1000*200*810，防腐木板，内置覆土 2、主材：1.5mm304#不锈钢板。 3、单价需包括深化设计、制作、安装、运输 4、工艺详见图纸	



6	市政箱体A	个	5		1、市政箱体尺寸: 656*556*1280mm 2、主材: 30*30铝方管、铝板。 3、单价需包括深化设计、制作、安装、运输 4、工艺详见图纸	
7	市政箱体B	个	27		1、市政箱体尺寸: 956*806*1800mm 2、主材: 30*30铝方管、铝板。 3、单价需包括深化设计、制作、安装、运输 4、工艺详见图纸	
8	市政箱体C	个	18		1、市政箱体尺寸: 1006*876*2200mm 2、主材: 30*30铝方管、铝板。 3、单价需包括深化设计、制作、安装、运输 4、工艺详见图纸	
9	市政箱体D	个	2		1、市政箱体尺寸: 1406*806*1280mm 2、主材: 30*30铝方管、铝板。 3、单价需包括深化设计、制作、安装、运输 4、工艺详见图纸	
10	市政箱体E	个	9		1、市政箱体尺寸: 1406*1056*2000mm 2、主材: 30*30铝方管、铝板。 3、单价需包括深化设计、制作、安装、运输 4、工艺详见图纸	
11	市政箱体F	个	13		1、市政箱体尺寸: 1956*1206*2000mm 2、主材: 30*30铝方管、铝板。 3、单价需包括深化设计、制作、安装、运输 4、工艺详见图纸	
12	市政箱体G	个	4		1、市政箱体尺寸: 2256*1906*2000mm 2、主材: 30*30铝方管、铝板。 3、单价需包括深化设计、制作、安装、运输 4、工艺详见图纸	



13	市政箱体H	个	5		<p>1、市政箱体尺寸：2956*2006*1980mm          2、主材：30*30铝方管、铝板。          3、单价需包括深化设计、制作、安装、运输          4、工艺详见图纸</p>	
14	市政箱体I	个	5		<p>1、市政箱体尺寸：3206*2606*2150mm (不加盖)          2、主材：30*30铝方管、铝板。          3、单价需包括深化设计、制作、安装、运输          4、工艺详见图纸</p>	
15	市政箱体J	个	6		<p>1、市政箱体尺寸：3206*2356*2850mm (不加盖)          2、主材：30*30铝方管、铝板。          3、单价需包括深化设计、制作、安装、运输          4、工艺详见图纸</p>	
16	市政箱体K	个	3		<p>1、市政箱体尺寸：4556*2556*2800mm (不加盖)          2、主材：30*30铝方管、铝板。          3、单价需包括深化设计、制作、安装、运输          4、工艺详见图纸</p>	
17	市政箱体L	个	9		<p>1、市政箱体尺寸：4706*1356*2670mm (不加盖)          2、主材：30*30铝方管、铝板。          3、单价需包括深化设计、制作、安装、运输          4、工艺详见图纸</p>	
18	班车站牌	个	9		<p>1、牌体尺寸：500*200*30+500*600*30mm,          2、主材：不锈钢。          3、单价需包括深化设计、制作、安装、运输          4、工艺详见图纸</p>	

19	交通合杆	个	17		<p>1、交通标志: 800*800*2mm, 交通标志铝板, 抱箍灯杆          2、交通杆体: φ89*3500*5, 镀锌圆管          3、主材: 铝板。          4、单价需包括深化设计、制作、安装、运输          5、工艺详见图纸</p>	
20	交通移位	个	24		<p>1、交通标志: φ600圆牌+600*600*600mm三角牌, 交通标志铝板          2、交通杆体: φ89*4500*5mm, 镀锌圆管          3、移动距离10米以内          4、移动数量24处          5、步道砖拆除面积: 2平方          6、混凝土基础拆除量: 0.1m<sup>3</sup> (拆除地面以下10CM, 留出地面铺设恢复条件)          7、回填砂、土m<sup>3</sup>量: 0.1m<sup>3</sup>          8、铺装恢复做法及面积: 2平方          9、单价需包括深化设计、制作、安装、运输</p>	
三、		设施拆除				
1	阻车桩	个	881		<p>1、路桩尺寸: φ200*700mm (地下埋深400)</p>	
2	人行护栏	m	1533		<p>1、人行护栏尺寸800*3000mm一组</p>	

3	公共空间停车诱导标识	个	24		1、拆除杆体：1500*4200*150mm，不锈钢板牌体+镀锌钢管100*100*6mm	
4	班车站牌	个	9		1、拆除牌体：100*100*2600mm，镀锌方管100*100*6mm	
5	非机动车停车牌	个	38		1、拆除牌体：100*100*2600mm，镀锌方管100*100*6mm	
6	景观灯	个	70		1、拆除步道灯：150*150*3500mm，镀锌钢管焊接150*150*4mm	
7	二级地块占步道大型LOGO塔	个	1		1、拆除牌体：1000*15000*200mm，不锈钢面板内置钢龙骨	
8	二级地块占步道停车诱导标识	个	8		1、拆除牌体：600*4000*150mm，不锈钢面板内置钢龙骨	
9	二级地块占步道人行导向标识	个	8		1、拆除牌体：600*2400*100mm，不锈钢面板内置钢龙骨	

10	岗亭	个	2		1、岗亭尺寸：2000*2500*2800mm，不锈钢一体岗亭	
11	企业自设花箱	个	205		1、花箱尺寸：1500*600*500mm，防腐木板，内置覆土	

注：1.以上数量均为预估数量，最终以实际需求为准，本项目根据采购情况按实结算。  
 2.图纸详见附件二



## 附件二、图纸

北京CBD城市家具提升实施方案

移动花箱





效果示意

颜色  
RAL 7048  
PANTONE 8403 C

比例尺 SCALE 1:10



440(内部主结构)  
480(外壳装饰)

A-A剖面图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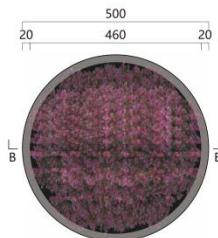


种植盆 (土壤)

废水承载区

花盆支撑结构

B-B功能分区剖面示意



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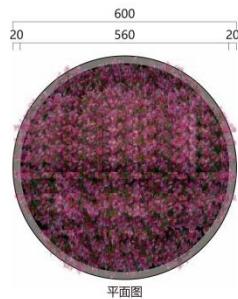


花箱花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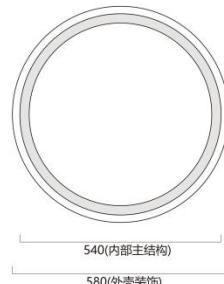


效果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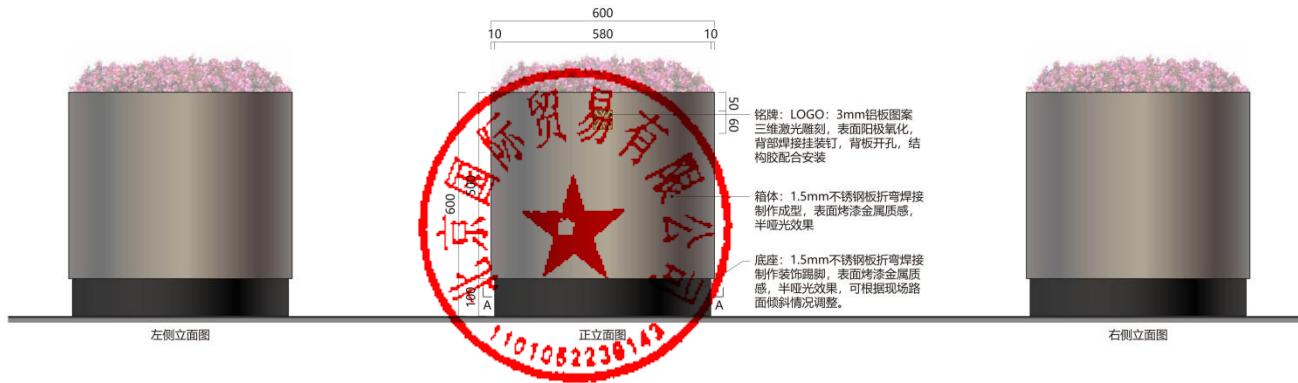
比例尺 SCALE 1:10  
颜色  
RAL 7048  
PANTONE 8403 C



平面图



A-A剖面图示意



左侧立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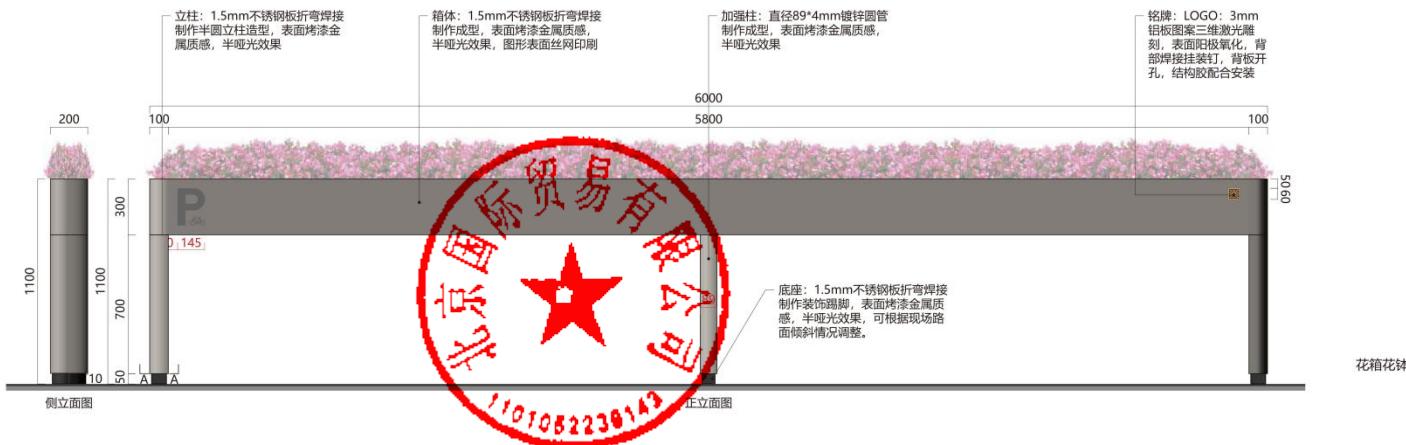
右侧立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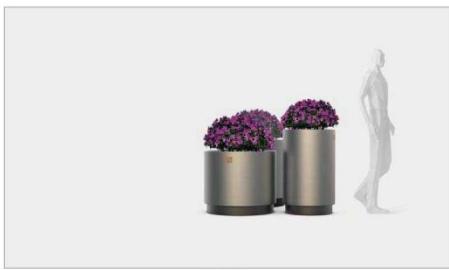
花箱花钵





80(内部主结构)  
100(外壳装饰)  
A-A剖面图示意图





效果示意

颜色  
RAL 7048  
PANTONE 8403 C  
类型D-小  
比例尺 SCALE 1:10

500  
20 460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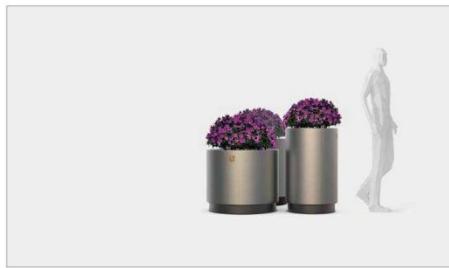


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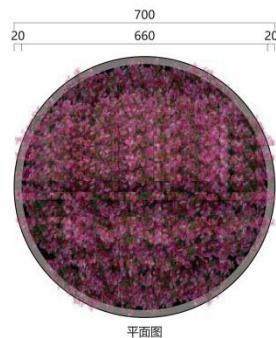
A-A剖面图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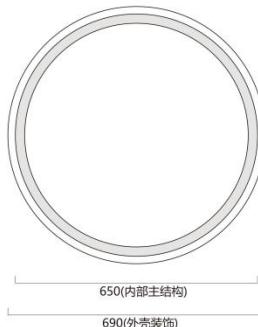


效果示意

比例尺 SCALE 1:10  
颜色  
RAL 7048  
PANTONE 8403 C



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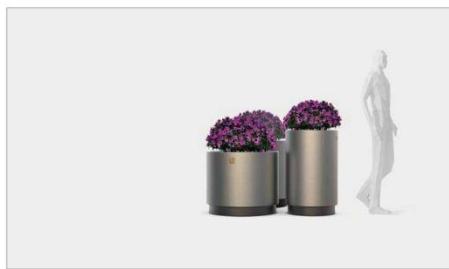
A-A剖面图示意图



箱体：1.5mm不锈钢板折弯焊接  
制作成型，表面烤漆金属质感，  
半哑光效果

底座：1.5mm不锈钢板折弯焊接  
制作装饰踢脚，表面烤漆金属质  
感，半哑光效果，可根据现场路  
面倾斜情况调整。

花箱花盆



组合效果示意

颜色  
RAL 7048  
PANTONE 8403 C

比例尺 SCALE 1:10



平面图



侧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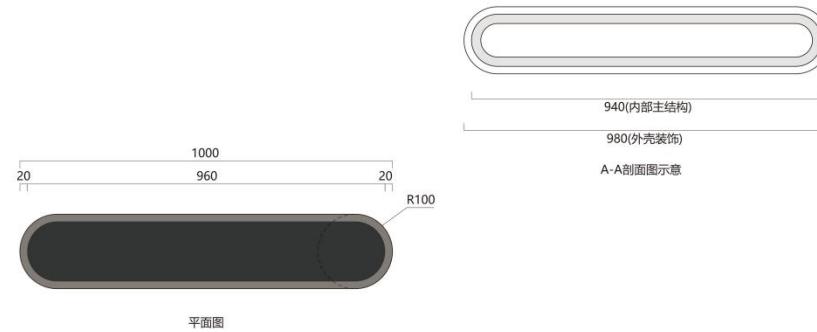
正面图

花箱花坛



颜色  
RAL 7048  
PANTONE 8403 C

比例尺 SCALE 1:10



北京CBD城市家具提升实施方案  
市政箱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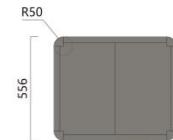


注：施工前施工单位需根据点位数量现场复核每个电箱尺寸、开门朝向及安装方式；  
警示图标以甲方最终确认为准；施工工艺及安装结构需施工单位二次深化。

比例尺 SCALE 1:20

字体  
中文 黑体  
英文 Arial

颜色  
PANTONE 10399 C  
PANTONE 8403 C  
RAL 7048  
PANTONE 4017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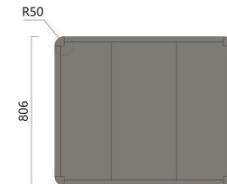
平面图



注：施工前施工单位需根据点位数量现场复核每个电箱尺寸、开门朝向及安装方式；  
警示图标以甲方最终确认为准；施工工艺及安装结构需施工单位二次深化。

字体  
中文 黑体  
英文 Arial  
  
颜色  
■ PANTONE 10399 C  
■ PANTONE 8403 C  
■ RAL 7048  
■ PANTONE 4017 C

比例尺 SCALE 1:20



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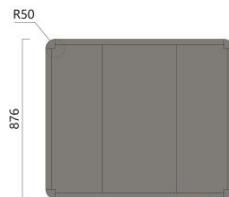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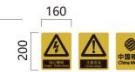


注：施工前施工单位需根据点位数量现场复核每个电箱尺寸、开门朝向及安装方式；  
警示图标以甲方最终确认为准；施工工艺及安装结构需施工单位二次深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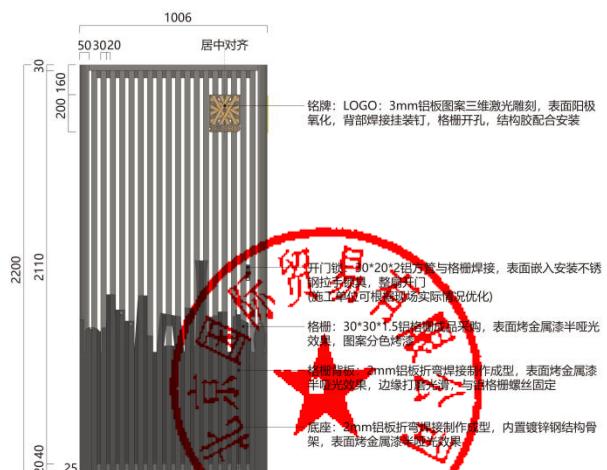
## 字体

比例尺 SCALE 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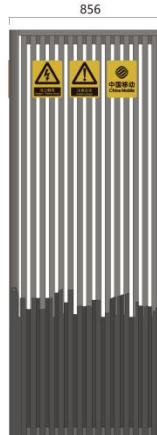
颜色



平面图



正立面图



市政箱体-C类

注：施工前施工单位需根据点位数量现场复核每个电箱尺寸、开门朝向及安装方式；  
警示图标以甲方最终确认为准；施工工艺及安装结构需施工单位二次深化。

比例尺 SCALE 1:20

字体  
中文 黑体  
英文 Arial

颜色  
■ PANTONE 10399 C  
■ PANTONE 8403 C  
■ RAL 7048  
■ PANTONE 4017 C



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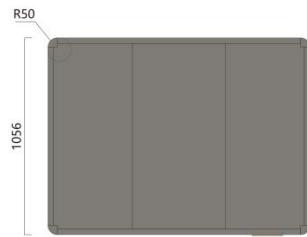


注：施工前施工单位需根据点位数量现场复核每个电箱尺寸、开门朝向及安装方式；  
警示图标以甲方最终确认为准；施工工艺及安装结构需施工单位二次深化。

比例尺 SCALE 1:20

字体  
中文 黑体  
英文 Arial

颜色  
■ PANTONE 10399 C  
■ PANTONE 8403 C  
■ RAL 7048  
■ PANTONE 4017 C



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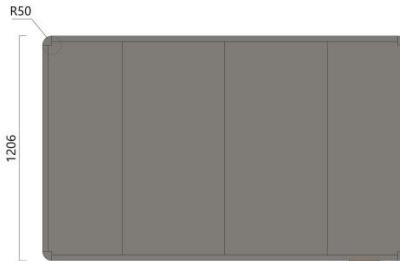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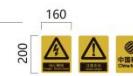
市政箱体-E类

注：施工前施工单位需根据点位数量现场复核每个电箱尺寸、开门朝向及安装方式；  
警示图标以甲方最终确认为准；施工工艺及安装结构需施工单位二次深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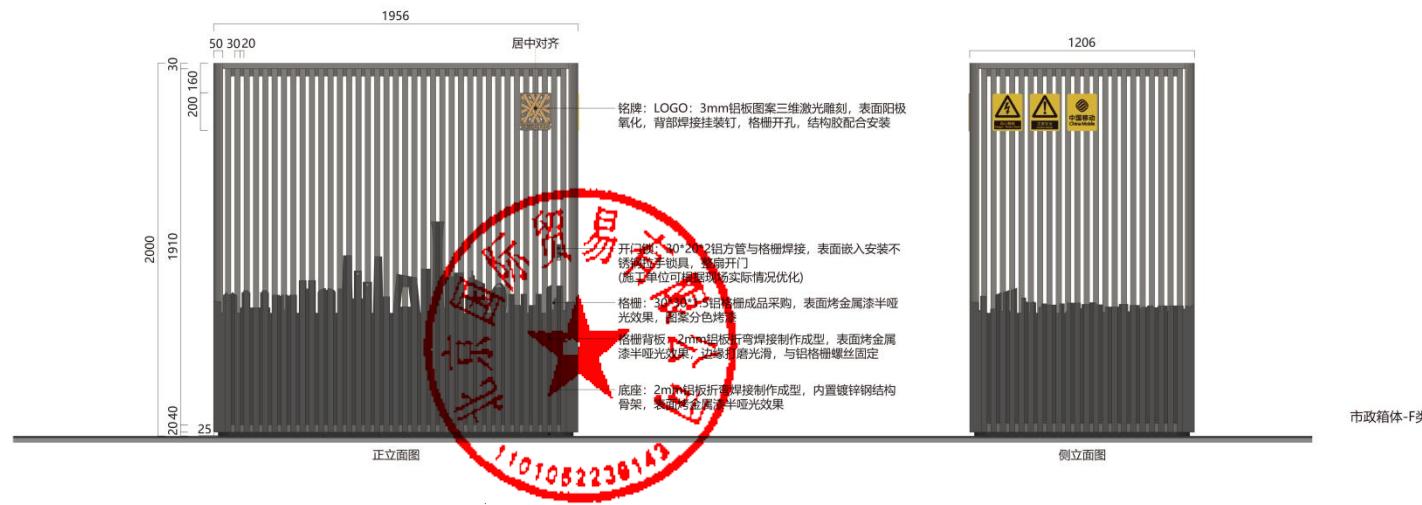
字体  
中文 黑体  
英文 Arial

比例尺 SCALE 1:20

颜色  
■ PANTONE 10399 C  
■ PANTONE 8403 C  
■ RAL 7048  
■ PANTONE 4017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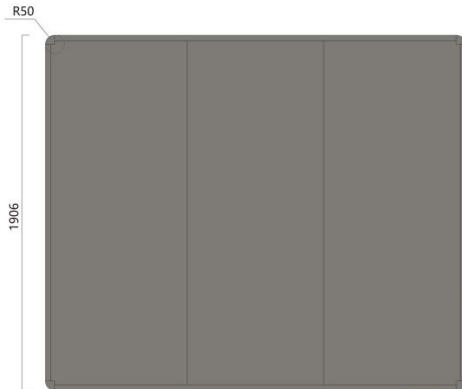


平面图



市政箱体-F类

注：施工前施工单位需根据点位数量现场复核每个电箱尺寸、开门朝向及安装方式；  
警示图标以甲方最终确认为准；施工工艺及安装结构需施工单位二次深化。



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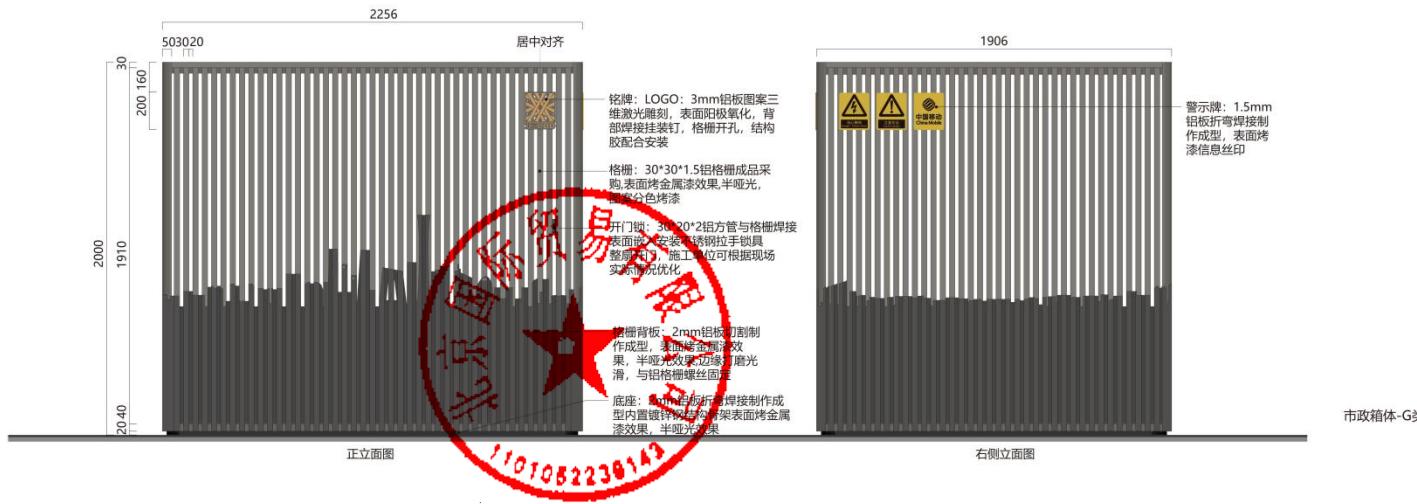
字体  
中文 黑体  
英文 Arial

比例尺 SCALE 1:20

颜色  
RAL 7048  
PANTONE 10399 C  
PANTONE 8403 C  
PANTONE 4017 C



比例尺: 1: 20



注：施工前施工单位需根据点位数量现场复核每个电箱尺寸、开门朝向及安装方式；  
警示图标以甲方最终确认为准；施工工艺及安装结构需施工单位二次深化。

比例尺 SCALE 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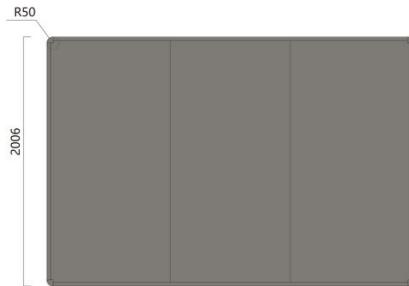
字体  
中文 黑体  
英文 Arial

颜色

RAL 7048  
PANTONE 10399 C  
PANTONE 8403 C  
PANTONE 4017 C



比例尺：1: 20



平面图



注：施工前施工单位需根据点位数量现场复核每个电箱尺寸、开门朝向及安装方式；  
警示图标以甲方最终确认为准；施工工艺及安装结构需施工单位二次深化。

比例尺 SCALE 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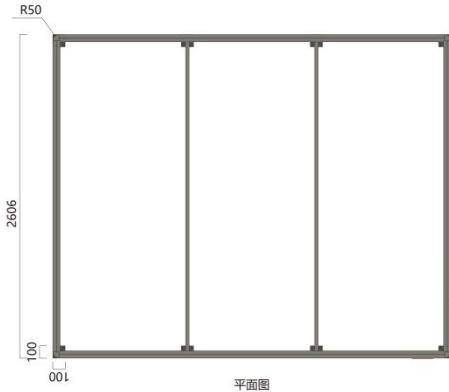
字体  
中文 黑体  
英文 Arial

颜色

- RAL 7048
- PANTONE 10399 C
- PANTONE 8403 C
- PANTONE 4017 C



比例尺：1: 20



注：施工前施工单位需根据点位数量现场复核每个电箱尺寸、开门朝向及安装方式；  
警示图标以甲方最终确认为准；施工工艺及安装结构需施工单位二次深化。

比例尺 SCALE 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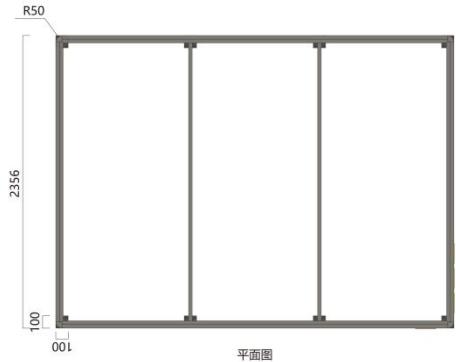
字体  
中文 黑体  
英文 Arial

颜色

RAL 7048  
PANTONE 10399 C  
PANTONE 8403 C  
PANTONE 4017 C



比例尺：1: 20



注：施工前施工单位需根据点位数量现场复核每个电箱尺寸、开门朝向及安装方式；  
警示图标以甲方最终确认为准；施工工艺及安装结构需施工单位二次深化。

比例尺 SCALE 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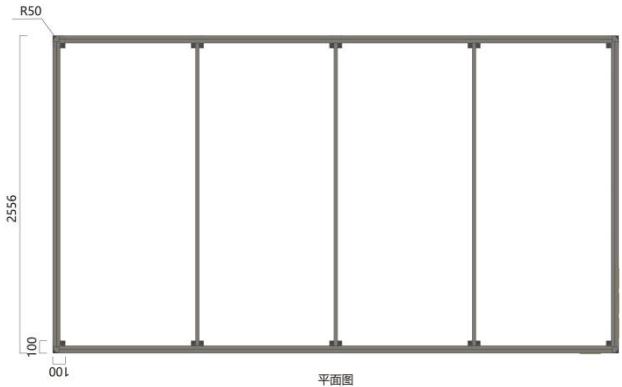
字体  
中文 黑体  
英文 Arial

颜色

RAL 7048  
PANTONE 10399 C  
PANTONE 8403 C  
PANTONE 4017 C



比例尺：1: 20



平面图



注：施工前施工单位需根据点位数量现场复核每个电箱尺寸、开门朝向及安装方式；  
警示图标以甲方最终确认为准；施工工艺及安装结构需施工单位二次深化。

比例尺 SCALE 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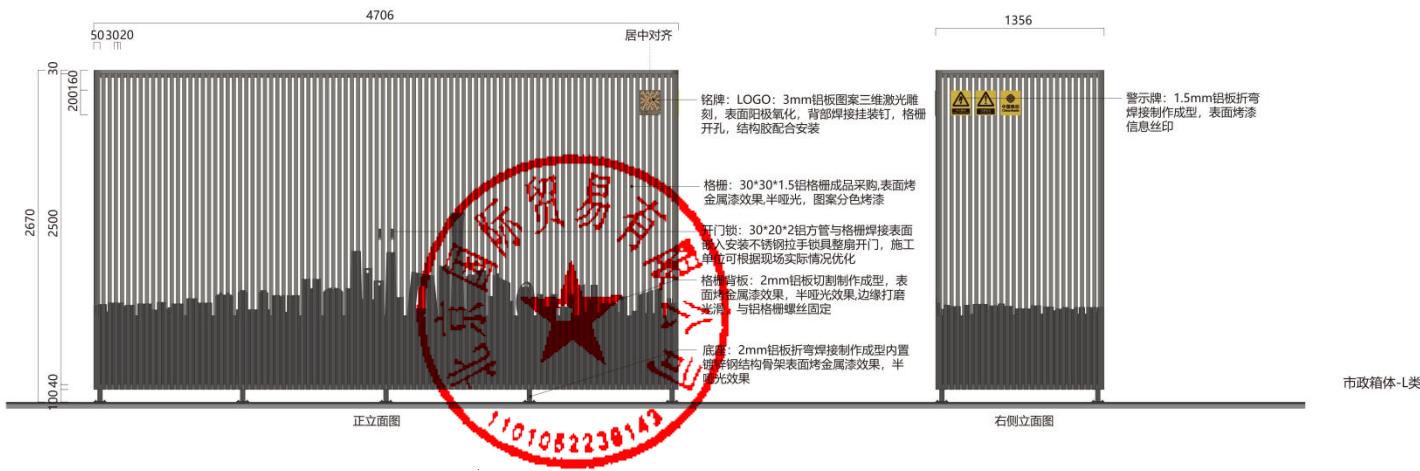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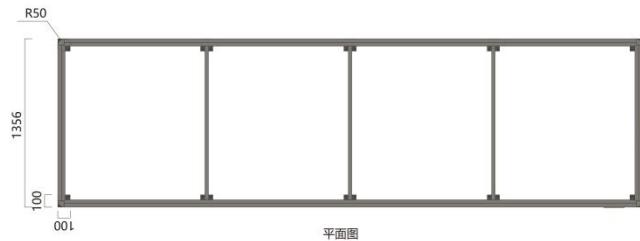
字体  
中文 黑体  
英文 Arial

颜色

RAL 7048  
PANTONE 10399 C  
PANTONE 8403 C  
PANTONE 4017 C



比例尺：1: 20



北京CBD城市家具提升实施方案  
班车站牌



注：信息内容仅为示意，不可用于施工。

比例尺 SCALE 1:20



平面放大图 1:10

字体

中文 黑体  
英文 Arial

颜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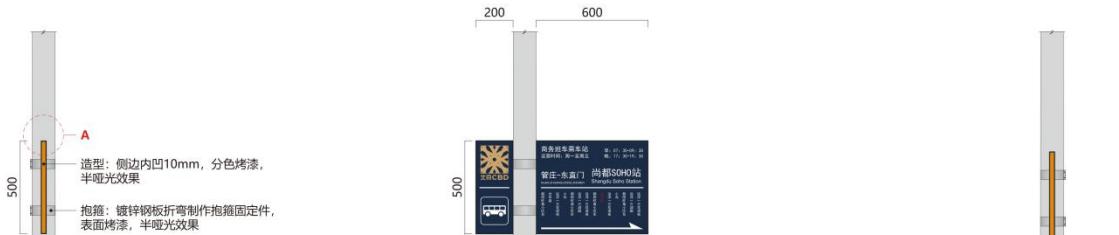
PANTONE 144 C  
PANTONE 2767 C



平面图



A节点图



北京CBD城市家具提升实施方案  
交通标志牌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最终合同条款以采购人审计处审核后版本为准)

# 北京 CBD 区域城市家具提升项目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受托方（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北京 CBD 区域城市家具提升项目深化设计、制作安装服务。双方就本项目制作安装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本项目主要内容为【北京 CBD 城市家具提升深化设计、制作安装服务】。具体产品及数量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下称“工程量清单”）。如甲方对产品清单进行变更，应经乙方书面同意。

2. 项目地点: 【以 CBD 西北区为主要区域, 计划开展区域 8 条街道(光华路、金桐西路、金桐东路、景华北街、北丰街、景华街、景华南街、景茂街)及世界城周边街坊路城市家具改造提升工作。】。

## 二. 工期

1. 制作产品、交付产品及产品安装完成时间: 【】年【】月  
【】日前完成全部产品的制作、交付及安装。

## 三. 合同构成

本合同文件构成如下, 并按照下述排序顺序进行解释:

1. 招投标文件;
2. 中标通知书;
3. 本合同;
4. 本合同附件;
5. 双方盖章确认的其他文件;
6. 双方负责人签字的文件;
7. 电子邮件、传真件;
8. 录音、录像等视听资料;
9. 其他与本合同或本项目有关的文件或资料。

## 四. 深化设计、制作安装依据、设施移除

本合同签署后【5】日内, 甲方向乙方提供深化设计、制作安装依据文件(下称“安装依据”)如下:

1. 《工程量清单》;
2. 《设计施工图》;
3. 其他与本项目施工有关的资料<sup>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平面图、管线图、电气图等)</sup>。



4. 设施移除范围详见《任务书》。

## 五.合同价格

1. 本项目合同总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下称“合同总额”）。增值税税率为【9%】，税费为人民币【        】元（大写：        ）。

2. 本工程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制作费、管理费、人工费、税费、运输费等所有相关费用，乙方已充分考虑本项目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等费用的市场价格波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 甲方支付预付款之前，甲乙双方需确认工程量清单，如甲方变更减少工程量清单数量，则完工时按照合同项目单价按实际实施数量结算；如甲方变更增加工程量清单，则通过补充协议方式，另行明确增加工程量报价（增加工程量清单单价不得高于主合同单价）。

## 六.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预付：¥ 3550000 元，大写：叁佰伍拾伍万元。乙方开始下单订货，生产周期为 20 个工作日。

2. 在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全部定制货物运送到现场且完成安装后，支付至合同签订价格的 80%；

3. 在项目验收合格且结算完成后，待财政资金到账后支付至不超过结算定案金额的 97%：即人民币¥                      元，大写：                    。

4. 本合同质保期为 贰 年，质保金不超过结算定案金额的 3%，即人民币¥                      元，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在乙方履行了保修义务确保无质量问题后，甲方在质保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 3% 的质保金。

5. 甲方在支付相应款项前，乙方应当提出支付申请及齐全的付款资料（包括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6.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甲方应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相应价款，如甲方采用其他方式付款需争得乙方书面同意。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 七. 交货、包装、运输及风险负担

1. 乙方交货地点为：【以 CBD 西北区为主要区域】（称“交货地点”）。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采用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妥善包装。这种包装应适用于产品的运输，并有良好的防碰撞、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保证产品在运输至交付期间内~~贸易~~保护产品。

3. 产品交付至交货地点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之前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产品交付至交货地点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sup>10.1</sup>甲方应在货物到达现场后 24 小时内完成数量、及外观验收，逾期未出具书面验收文件，视为乙方

提交的货物数量、外观符合合同约定。

## 八.质量要求、安装标准、质保期

1. 质量要求：乙方交付的产品质量如果存在国家标准，则应符合国家标准；如果无国家标准但存在行业标准，则应符合行业标准；如既无国家标准又无行业标准，应符合产品的通常使用的标准。

2. 安装标准：牢固或按照本合同附件的技术条款（如有）执行。

3.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产品质保期为【24】个月。质保期内，乙方对工程主体问题负责免费维修。乙方逾期维修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质保期结束后，乙方提供有偿维修，具体以双方另行书面确认为准。

4. 安装过程中乙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秩序负责，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人员、甲方人员、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先行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 九.工程验收

1. 乙方将产品运送至交货地点后，甲方应在1日内提出质量异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 乙方将产品制作完成安装完毕后提交《竣工验收申请》（下称“竣工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通知后及时书面验收，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3日完成验收，视为乙方提交的货物质量及安装验收合格。

3. 甲方对产品及安装验收过程中如认定为部分产品质量及/或安装不合格，则应向乙方提出合理的整改方案，乙方应按照整改方案整改。如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经【10】次整改仍不合格

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全部费用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向甲方赔偿。

## 十. 变更

1. 甲方可以按照本条第 2 款的约定向乙方书面发出变更指令，在本合同的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变更图纸、材质、设计或执行标准；
- (2) 质量要求、工艺和型号；
- (3) 交货时间；
- (4) 乙方提供的服务。

2. 甲方向乙方发出变更指令的时间。

3. 乙方向甲方提交材料进场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或乙方委托方向第三方采购材料的采购单、有资质的机构出具对材料的检测报告、材料进场照片等）之前，甲方可变更第十条第 1 款第(1)项。

4. 产品制作完成之前，甲方可变更第十条第 1 款第 (2) 项。

5. 其他变更，可在乙方将产品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之前提出。

6. 甲方的变更指令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方为有效的变更指令：

(1) 变更指令应以正式函件发出，且变更指令需加盖甲方合同专用章并经甲方负责人签字；

(2) 变更指令应明确，~~可执行~~；

(3) 变更指令中应包含~~变更后的甲方~~报价。

7. 甲方按照本条约定的时间向乙方发出明确的变更指令后，乙方在收到相应变更指令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反馈对变更指令的执行

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变更指令的可执行性以及对变更后报价的意见）。

8. 合同变更时，按下列原则调整合同价格：

(1) 对合同中已明确并有定价的选项及替代方案，按合同列明的相应的金额计算；

(2) 对合同中尚未明确和定价的选项及替代方案，其金额须由合同双方按以下一种或多种方法协商确定：

1)根据合同单价和/或单位费率计算而计出总价；

2)根据合同价格类推和/或按比例计算而计出总价；

3)根据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信息确定。

## 十一. 知识产权

1. 因本合同业务产品制作、安装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有技术等，下称“知识产权”）的申请、使用及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申请、使用或授权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

2. 乙方应当确保其提供的设备或服务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若因乙方造成甲方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而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并需赔偿甲方由此发生的任何及所有成本、费用和损失。

## 十二.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三. 违约责任**

1. 除本条特别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或保证承诺均应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并赔偿守约方主张权利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鉴证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支付费用的，每延期一日应按照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工期完成交货或安装的，每延期一日应按照总货款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合同总额 20%为上限。逾期付款超过 2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补足。
4. 如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提供安装依据文件或甲方更改设计方案及材料更换，工期顺延，不视为乙方违约。
5. 如因产品质量或瑕疵导致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以及其他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6. 如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拆除及运走货物，乙方应自行负责货物拆除及运走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 **十四. 通知及送达**

1. 双方同意，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均须以书面（包括但不限于快递及电子邮件）形式作出。双方的联络及通讯方法以双方的下列信息为准：

甲方： : 【】

通讯地址： 【】



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传真: 【/】  
电子邮件: 【/】

乙方: 【】  
通讯地址: 【】  
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传真: 【/】  
电子邮件: 【/】

2. 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被通知方:

- (1) 专人送达: 通知方取得的被通知方签收单所示日;
- (2) 挂号信邮递: 发出通知方持有的国内挂号函件收据所  
示日后第 5 日;
- (3) 传真: 收到成功发送确认之日;
- (4) 特快专递: 发出通知方持有的发送凭证上邮戳日起第  
4 日;
- (5) 电子邮件: 发件人邮件系统显示已成功发送之日。

3. 一方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 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任何一方违反前述规定, 除  
非法律另有规定, 变动一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承担责任。

## 十五. 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并经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  
原件一式肆份, 双方各执贰份,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附件为：《工程量清单》，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的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

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

\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供应商如为代理商，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供应商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生产资格，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注：1、须提供上述相关有效资质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若供应商存在上级代理商，还应提供上级代理商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_\_\_ 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 年 \_\_\_ 月 \_\_\_ 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b>投标无效</b>)</b>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否则 <b>投标无效</b> ;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 2.如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应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说明”列中给予文件名称、所处投标文件页码或位置等必要说明。如上述内容填写信息不实或未清晰提供，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由此造成的后果需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的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 1.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3.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 10. 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如适用）

（格式及内容可自拟，须有效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仅限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且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时适用，供应商须对其提供的制造厂家授权书真实性及有效性负责。）

致：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我方（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第\_\_\_\_（项目编号）号招标文件要求由我方办理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的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 (3) 我方兹授予（供应商名称）办理我方为完成上述各项事宜所必要的手续，其具有履行、替换或者撤销有关事宜的权利。兹确认（供应商名称）或者其正式授权代表针对本项目（货物名称）、（品牌及型号）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 (4) 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本文件，（供应商名称）于年\_\_\_\_\_月\_\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盖章）：\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签字：\_\_\_\_\_

